

《1998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於1999年6月2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報告摘錄

X X X X X X X X

“欺騙”的定義

28. 委員曾對“欺騙”一詞的定義詳加討論。根據擬議第16A條，“欺騙”指“就事實或法律而以語言文字或行為作出的任何欺騙，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欺騙，以及就進行欺騙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意圖或意見而作出的欺騙，而在本定義中，行為指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欺騙則指蓄意或罔顧後果地作出的欺騙”。委員注意到法改會報告書就“欺騙”一詞建議的定義並無提述“過去、現在或將來”及“意見”，並質疑有否必要在建議的定義中加入該等提述。

29. 政府當局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對“過去、現在或將來”及“意見”的提述應維持不變。第一，法例必須連貫一致。“欺騙”的擬議定義與《盜竊罪條例》第17條中“欺騙手段”的定義相對應。第二，法例必須清楚明確。雖然英國《1968年盜竊罪法令》中“欺騙手段”的定義並無提述“過去或將來”或“意見”，但翻查與《1970年盜竊罪條例草案》有關的部門舊檔案和立法會議事錄便可知，立法機關當時的意向是，“欺騙手段”的定義應該收納英國法令有關定義的優點，並保留源自《盜竊條例》(即《盜竊罪條例》前身)中“虛假理由”的定義的條文，當中包括“……與過去、現在或將來有關的虛假理由或虛假陳述，以及對意圖或意見的虛假說明或陳述……”。第三，“意見”一詞應維持不變，以便有關人士(例如零售商或某方面的專家)確知法律不容他們表達虛假或罔顧後果的意見。

30. 雖然委員不反對在“欺騙”的定義中加入“過去、現在或將來”的提述，但部分委員對是否有必要在定義中加入“意見”一詞深表關注。

31. 委員察悉，根據法改會報告書所載，蘇格蘭及南非的案例清楚表明，構成欺詐罪的“欺騙”並不包括純粹意見上的表達或商業上言過其實的表達手法。法改會認為，在廣告上宣稱某種產品是“最佳產品”的做法交由保障消費者的措施規管會較為適當，該等行徑不應納入建議的欺詐罪的管制範圍。對於委員關注到當局會否以欺詐罪檢控“吹捧促銷”的行為，政府當局同意，要明確區分各種情況並不容易。政府當局引述水果商販售爛蘋果與鑽石商人售賣劣質鑽石，作為對貨品質素及價值作失實陳述的例子。政府當局認為，雖然根據《盜竊罪條例》第17條，兩名商販同樣可被控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但水果商販多數會因罪行瑣屑而不被檢控。至於鑽石商人，控方必須負責舉證，使人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該人故意作出失實陳述。政府當局補充，建議的欺詐罪旨在針對有組織的詐騙計劃，而非單一獨立的欺騙作為。

32. 委員詢問，若《盜竊罪條例》第17條“欺騙”的定義中沒有“意見”一詞，哪些案件會因而不能提出檢控。政府當局未能提供此類案件的資料。然而，政府當局請委員留意英國在1857年作出判決的*Bryan*案。在該宗具代表性的案件中，陪審團裁定被告人藉提出虛假理由(即某些餐匙的品質等同某一品牌的餐匙)而取得當舖商的金錢罪名成立，但該判罪其後被撤銷，因為法官裁定被告人只是就該等餐匙的品質作出失實陳述，僅相當於誇大了貨品的價值。被告人只是提出失實意見，而非虛假理由。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兩位著名學者的意見，若案件的情況與*Bryan*案相似，控方應有足夠理由提出檢控，雖然該看法似乎至今仍未經過法庭的驗證。

33. 一名委員認為不宜將純屬意見上的表達或商業上言過其實的表達手法，訂為刑事罪行。她認為，若條例草案的原意是將該等行徑納入擬議欺詐罪的規管範圍，政府當局應先就該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進一步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普遍同意，在刑事法律中必須清楚訂明新的欺詐罪擬涵蓋的範圍，並對於由檢控當局酌情決定有關範圍表示有保留。他們又質疑是否有必要在“欺騙”的定義中加入“意見”一詞，特別是政府當局未能令委員信納在有關定義中刪去該詞，會使政府當局在採取檢控行動時受到掣肘。委員經商議及考慮政府當局的立場後，同意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3條“欺騙”定義中“或意見”的字眼。

34. 委員曾考慮可否就《盜竊罪條例》第17條中“欺騙手段”的定義提出相類的修正案，使有關定義一致。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不宜採取該做法，因為有關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但他們建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另行研究是否有必要保留《盜竊罪條例》第17條中“欺騙手段”的定義內“意見”一詞。

X X X X X X X X X